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变 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变 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变 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0,179,455.15	-10.98	1,804,351,889.34	-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5,749.16	-7.23	1,384,517.25	-8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5,130.77	-20.29	-955,954.21	-10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670,186.64	-6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6.34	0.012	-8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6.34	0.012	-8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0.22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营业外收入	2,366,084.10	2,194,14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005.26	1,065,679.86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营业收入	1,804,351,889.34	2,096,309,015.00
营业成本	1,804,351,889.34	2,096,309,015.00
税金及附加	11,382,499.00	16,631,939.28
销售费用	1,675,394,817.59	1,947,459,623.78
管理费用	1,793,278,734.20	2,063,892,574.23
研发费用	1,675,394,817.59	1,947,459,623.78
财务费用	2,044,147.00	5,251,275.36
其他收益	2,366,084.10	2,194,142.19
投资收益	6,735,749.16	1,384,517.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45,130.77	-955,954.21
资产减值损失	5,670,186.64	-67,03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34	0.012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0.034	0.012
合计	1,600,618.39	243,371.58

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春之元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万元(含)以内,与关联方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莱阳米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山东科睿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春之元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4800万元(含)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和董维新先生、胡先明先生均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88,867,925.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4,111,132,075.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合作银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年产5,000万只鸡鸭肉骨汤罐项目	16,000.00	16,003,793.18	100.02
2	年产4万吨鸡鸭肉骨汤罐项目	20,000.00	20,675,458.72	103.38
3	鸡鸭肉干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4,000.00	4,175,545.92	104.39
4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	2,111.132,075.41	1,005,936,600.00	47.65
5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2,000.00	1,460,939,999.00	73.03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2,502.81	100.03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批准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年末12个月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开发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于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降低理财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低风险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本年度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政策。公司将审慎选择投资的理财产品,严格筛选受托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有保障的银行和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由董事、监事有权人对委托理财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品种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品种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该理财产品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不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的行为,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把理财产品的购买流程,在履行风控决策程序。

(四)风险控制分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受托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生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将审慎选择投资的理财产品,严格筛选受托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货币资金	236,608.41	219,414.21	219,414.21	219,41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300.53	106,567.99	106,567.99	106,56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67.02	19,852.53	19,852.53	19,852.5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公司将根据购买的资金管理产品类型不同,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均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降低理财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是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雪食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对于春雪食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1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编制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财务信息经审计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中国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1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编制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财务信息经审计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部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比(%)
调味品	809,271,544.78	48.27
肉制品	313,906,272.90	48.89
糕点代用品	13,814,147.00	2.16
其他	127,490.47	0.08
营业收入合计	640,719,455.15	100.00

二、营业收入分渠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比(%)
批发零售	237,877,860.08	35.56
经销	163,616,386.64	25.54
直营	99,233,473.22	15.49
经销商客户	75,141,908.87	11.73
直营零售	13,701,108.04	2.14
商超	58,500,680.62	9.13
直营零售合计	2,658,037.62	0.41
直营零售合计	640,719,455.15	100.00

三、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比(%)
省内	241,000,467.24	37.61
省外	222,401,493.23	34.71
合计	183,616,386.64	28.54
境内	13,701,108.04	2.14
境外	640,719,455.15	100.00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88,867,925.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4,111,132,075.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合作银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年产5,000万只鸡鸭肉骨汤罐项目	16,000.00	16,003,793.18	100.02
2	年产4万吨鸡鸭肉骨汤罐项目	20,000.00	20,675,458.72	103.38
3	鸡鸭肉干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4,000.00	4,175,545.92	104.39
4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	2,111.132,075.41	1,005,936,600.00	47.65
5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2,000.00	1,460,939,999.00	73.03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2,502.81	100.03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批准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年末12个月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开发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于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降低理财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低风险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本年度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政策。公司将审慎选择投资的理财产品,严格筛选受托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有保障的银行和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由董事、监事有权人对委托理财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品种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品种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该理财产品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不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的行为,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把理财产品的购买流程,在履行风控决策程序。

(四)风险控制分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受托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生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将审慎选择投资的理财产品,严格筛选受托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货币资金	236,608.41	219,414.21	219,414.21	219,41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300.53	106,567.99	106,567.99	106,56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67.02	19,852.53	19,852.53	19,852.5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公司将根据购买的资金管理产品类型不同,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均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降低理财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是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雪食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对于春雪食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88,867,925.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4,111,132,075.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合作银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年产5,000万只鸡鸭肉骨汤罐项目	16,000.00	16,003,793.18	100.02
2	年产4万吨鸡鸭肉骨汤罐项目	20,000.00	20,675,458.72	103.38
3	鸡鸭肉干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4,000.00	4,175,545.92	104.39
4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	2,111.132,075.41	1,005,936,600.00	47.65
5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2,000.00	1,460,939,999.00	73.03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2,502.81	100.03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批准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年末12个月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开发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于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降低理财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低风险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本年度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政策。公司将审慎选择投资的理财产品,严格筛选受托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有保障的银行和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